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（2026年3205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6年第5号），其中涉及我镇11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石排美嘉百货商店销售的沙甲产品

东莞市石排美嘉百货商店销售的沙甲产品(购进日期:2025-10-21、2025-10-23)，氯霉素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同批次的沙甲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沙甲6.5kg，全部销售完毕。

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经营者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东莞市石排田寮小明水果店销售的沙糖桔产品

东莞市石排田寮小明水果店销售的沙糖桔产品(购进日期:2025-10-20)，2,4-滴和2,4-滴钠盐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同批次的沙糖桔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沙糖桔

27kg，全部销售完毕。

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经营者进行立案调查。

三、东莞市石排黄哥螺蛳粉店使用的大碗

东莞市石排黄哥螺蛳粉店使用的大碗（消毒日期：2025-11-7）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同批次的大碗在用。经调查，该店共使用了上述大碗50个。

我局依法对该经营者进行立案调查。

四、东莞市石排樟歌餐饮店使用的大碗

东莞市石排樟歌餐饮店使用的大碗（消毒日期：2025-11-7）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同批次的大碗在用。经调查，该店共使用了上述大碗50个。

我局依法对该经营者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五、东莞市石排双华餐饮店使用的碗

东莞市石排双华餐饮店使用的碗（消毒日期：2025-11-6）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

上述同批次的碗在用。经调查，该店共使用了上述碗50个。

我局依法对该经营者进行立案调查。

六、东莞市石排梅清餐饮店使用的餐盘

东莞市石排梅清餐饮店使用的餐盘（消毒日期：2025-11-7）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同批次的餐盘在用。经调查，该店共使用了上述餐盘20个。

我局依法对该经营者进行立案调查。

七、东莞市石排樟歌餐饮店使用的小碗

东莞市石排樟歌餐饮店使用的小碗（消毒日期：2025-11-7）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同批次的小碗在用。经调查，该店共使用了上述小碗30个。

我局依法对该经营者进行立案调查。

八、东莞市石排保记莞香甜品店采购的绿豆产品

东莞市石排保记莞香甜品店采购的绿豆产品(购进日期：2025-12-17)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同批次的绿豆在用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绿豆

2.5kg，全部使用完毕。

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经营者进行立案调查。

九、东莞市石排兴连糖水店采购的绿豆产品

东莞市石排兴连糖水店采购的绿豆产品(购进日期:2025-12-18)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同批次的绿豆在用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绿豆15kg，全部使用完毕。

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经营者进行立案调查。

十、东莞市石排徐糖记餐饮店采购的绿豆产品

东莞市石排徐糖记餐饮店采购的绿豆产品(购进日期:2025-12-13)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同批次的绿豆在用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绿豆5kg，全部使用完毕。

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经营者进行立案调查。

十一、东莞市石排记德来海味店销售的绿豆产品

东莞市石排记德来海味店销售的绿豆产品(购进日期:2025-12-12)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在该店发现有上述同批次的15.594kg绿豆在售，执法人员当场依法予以扣押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绿豆23.9kg，销售了8.306kg，剩余15.594kg被我局扣押。

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经营者进行立案调查。

十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6月22日